

鳳榮地區農會授信約定書

-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與鳳榮地區農會(包括本會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會)約定,立約人對 貴會之一切受(授)信往來,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 貴會所負之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貴會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
-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會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會,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 貴會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會損害,並負賠償責任。立約人與 貴會往來之各授信契據及書類,憑蓋用在本約定書所留之印鑑即生效力。
- 第三條 立約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 貴會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四條 貴會一切債務之利息,依各個授信約據之約定;未經約定者,按債務發生時貴會牌告基準利率計之。
貴會調整□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其他個別約定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立約人並得請求 貴會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前項告知方式, 貴會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需另佐以雙方約定之 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為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存摺登錄為之。
計息方式按日計息者,1年應以365日為基礎計息。
短期放款一年期以下之放款:採按日計息,計算公式為:[利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年利率(%)÷365] 中長期放款(超過一年期以上之放款,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足月部分採按月計息,其計算公式為:[利息=本金×年利率(%)×月數÷12],不足月部份(即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其計算公式為:[利息=本金×畸零日數×年利率(%)÷365]。
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 第五條 立約人對 貴會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會得無須事先通知,主張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第六條 立約人對 貴會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貴會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立約人對 貴會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會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會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五、立約人之營業項目有顯著之變動時。
六、立約人提供之備償票據未能兌現時。
七、立約人對於其他金融機構所負之債務,有遲延給付時。
八、立約人與他人合併,或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或負債或為他人所概括承受者。
九、因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時。
十、立約人於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 貴會為錯誤評估時。
十一、立約人所為之書面切結或聲明事項為虛假時。
十二、經登記予 貴會之動產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時。
十三、借款相關計劃所須之證照或許可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時。
- 第六條之一 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立約人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立約人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貴會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貴會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貴會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逾四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立約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會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七條 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貴會有權將立約人寄存 貴會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會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存款及相關債權經抵銷者,立約人持有之存款及相關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第八條 立約人對 貴會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未於清償時指定抵充債務順序,則依民法第三百廿二條、第三百廿三條之規定抵充。
- 第九條 貴會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立約人;借款契約訂定後 貴會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貴會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立約人同意 貴會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其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指定之機構建檔。惟 貴會提供給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 貴會往來之資料有錯誤時, 貴會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貴會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立約人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貴會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對 貴會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 貴會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 貴會收執,或依據 貴會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十二條 凡持有 貴會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 貴會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 貴會得將其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准予返還或更換。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四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後生效。
- 第十五條 立約人明瞭貴會之申訴專線:電話:03-8761166、電子信箱(E-MAIL):fn910.f9108@msa.hinet.net。
- 第十六條 本約定書正本由 貴會收執,影本(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由立約人收執乙份。
本約定書已於五日前經立約人審閱前開條款完畢。

立約定書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縣(市) 鎮(鄉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國民身分證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	留存印鑑處	對保人簽章處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時簽名			